

歐洲：現在比以往任何時候都更接近進入統一專利法院的運作

作者 Francesca Giovannini

統一專利法院（UPC）籌備委員會發布了一份進程規劃，根據該進程規劃並基於當前的實施情況，統一專利法院可於 2023 年 4 月 1 日開始受理案件。如果該進程規劃得到遵守，自該日起，新的專利訴訟制度將在歐洲推出，而只有「選擇退出」的歐洲專利申請/專利才會免受 UPC 的撤銷。然而，甚至在更早時候就能提出單一專利保護的請求。

2022 年 1 月 19 日，UPC 正式成立為法人實體，並且《UPC 協議臨時適用議定書》生效，從而觸發臨時適用期。在此期間，UPC 籌備委員會為啟用該法院進行一切準備工作。當準備工作充分推進或完成時，《UPC 協議》生效所需的最後一個國家——德國將批准《UPC 協議》。鑒於籌備委員會目前公布的[進程規劃](#)，該法院可於 2023 年 4 月 1 日開始受理案件。這意味著包括法官和行政人員的招聘活動以及案件管理系統的實施等準備工作已基本步入正軌，德國將在 2022 年 12 月批准《UPC 協議》。如果德國將其批准書的交存日期推遲一個或多個月，則 UPC 運作的開始日期將推遲相應的月數。此外，為確認準備工作進展順利，已宣布任命 85 名法官在《UPC 協議》生效後上任，並且根據該條約選出了將在 UPC 開始運作之前上任的主席團。所任命的具有法律資格的法官以及具有技術資格的法官名單以及主席團的組成可在[此處](#)查閱。

假設該進程規劃得到遵守，為期三個月的「日出期」將從 2023 年 1 月 1 日開始，在此期間任何歐洲專利申請/專利都可以「選擇退出」UPC 的專有管轄權。

「選擇退出」將阻止第三方向 UPC 提出能對最初形成 UCP 管轄範圍的所有 17 個[參與國](#)（即已批准《UPC 協議》的歐盟成員國）生效的單一無效訴訟。在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至少 7 年的「過渡期」內仍可選擇退出，前提是未在 UPC 啟動撤銷程序。

此外，自德國對《UPC 協議》的批准書交存之日起，即可能從 2022 年 12 月開始，將允許提前向歐洲專利局（EPO）提交單一效力請求以及延遲發布授予歐洲專利的決定的請求。前一種意見書將允許所有權人從 UPC 運作之初就能行使

單一專利，而後一種意見書將使即將獲得授權的歐洲專利申請的申請人就原本被排除在獲得單一專利保護這種可能性之外的專利享有單一專利保護。

在同樣的假設下，2023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授予的每項歐洲專利都可以在參與國範圍內註冊為單一專利，前提是在授權後一個月內向 EPO 提交有效的單一效力請求。此外，從同一計劃日期起，單一專利以及未退出 UPC 專有管轄權的歐洲專利的有效性和侵權將由 UPC 集中決定。

因此，目前可能只剩下一點時間來確定要選擇退出的所有歐洲專利和可能有資格獲得單一保護的歐洲專利申請，以及調整申請和訴訟策略以及合同安排以適應新的歐洲專利保護和訴訟格局。